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

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2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